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1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A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19	0239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980	0.99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注: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泰芯片,扩位简称:科创芯片ETF国泰,基金代码:58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23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5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5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5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拆分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拆分日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77,000.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6731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749,442,504.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93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6月2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自2026年6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4、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5、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2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1	0217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820	0.97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	0.029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5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8	3,020,200,234	52.9543%	2,191	294,586,121	5.1651%	2,209	3,314,786,355	58.1194%
H股	2	98,541,654	1.7278%	-	-	-	2	98,541,654	1.7278%
合计	20	3,118,741,888	54.6821%	2,191	294,586,121	5.1651%	2,211	3,413,328,009	59.8471%

注:截至本次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即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H股记录日为2026年6月23日),A股股份数量为5,462,772,975股,H股股份数量为310,223,1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9,586,523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5,703,409,552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3,313,271,917	97.0687%	1,288,598	0.0378%	225,840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8,264,037	99.4948%	1,288,598	0.4299%	225,840	0.0753%
		H股	97,264,954	2.8496%	-	0.0000%	1,276,700	0.0374%
		合计	3,410,536,871	99.9182%	1,288,598	0.0378%	1,502,540	0.0440%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得票数	比例
2.00	《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数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高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	3,290,006,569	96.3871%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4,998,689	91.7340%
		H股	97,185,262	2.8472%
		合计	3,387,191,831	99.2343%
2.02	选举秦牧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	3,289,135,159	96.3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4,127,279	91.4433%
		H股	97,132,054	2.8457%
		合计	3,386,267,213	99.2072%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股、H股表决比例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中小投资者表决比例以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及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瑞泽双林")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向三亚瑞泽双林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24个月。上述额度属于循环额度,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第0002140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均为本次融资提供最高额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三亚瑞泽双林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亚瑞泽双林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三亚瑞泽双林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综上,三亚瑞泽双林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三亚瑞泽双林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1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

4、法定代表人:李子龙

5、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三亚瑞泽双林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26.43	23,654.86
负债总额	17,686.23	17,096.72
净资产	6,540.20	6,558.15
资产负债率	73.00%	72.2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08	14,293.13
利润总额	30.98	675.33
净利润	-17.95	353.61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亚瑞泽双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亚瑞泽双林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2,864.5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2,70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4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22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15	0222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97	1.36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9,874.03	1,114.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0	0.520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6日	
除息日	(场内)	2026年06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6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3.2 咨询办法

1)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免长途话费)。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und.piccamc.com。

3)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兴全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远债券A	兴全恒远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96	0181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3	1.08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6,755,200.06	43,863,079.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1,235,583.64	14,295,234.9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0.2200

注:1、按照《兴全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

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6年6月2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及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联东科创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0月17日成立,原始权益人为北京联东金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园")。本基金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首次发行时,根据《中金联东科技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原始权益人承诺将90%(含)以上的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用于拟新投资或盘活存量的项目,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联东金园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64,004.1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净回收资金累计使用金额约为26,792.00万元,尚未使用金额约为37,212.19万元,使用进度约41.86%,使用金额主要用于联东U谷北京平谷马坊同创项目、联东U谷大厂海高智控云谷项目、联东U谷北京大兴庞各庄合作项目的投资。

鉴于实际净回收资金较原计划的投资进度及用款节奏有所调整,为满足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且为提高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原始权益人决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净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及投向进行变更。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及投向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的要求,提升净回收资金使用进度及效果,联东金园已履行内部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履行了报备程序,说明了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及投向变更情况,并向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报告,根据2026年6月22日原始权益人向本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回收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说明材料,具体净回收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1	联东U谷·墨坊中粮屯河项目	4,556.00	-
2	联东华明高新项目(一期)	1,414.00	1,414.00
3	联东U谷·大厂海高智控云谷项目	4,477.00	4,477.00
4	联东U谷·固安时代路产业港项目	3,142.00	793.00
5	华强科技园项目	12,332.00	-
6	北斗科技园项目	2,749.00	-
7	联东U谷·北京大兴庞各庄合作项目	3,142.00	3,142.00
8	于家务种业科技园项目	8,248.00	3,376.00
9	潞县天威远大项目	3,928.00	-
10	联东U谷·平谷马坊格兰特项目	2,042.00	573.00
11	联东U谷·平谷马坊同创项目	14,689.00	13,023.00
12	联东U谷·远大住工装色建筑辅助基地项目	3,285.19	-
13	青岛李沧重庆中路项目2号地	-	4,200.00
14	北京房山西山坤都项目	-	2,811.56
15	昆明五华大道项目	-	3,400.00
16	沈阳大东望花中能项目	-	1,200.00
17	太原综改3号地	-	1,000.00
18	沈阳沈北鸭绿江街项目	-	2,400.00
19	郑州高新梧桐红瑞项目	-	1,600.00
20	济南历下项目	-	9,100.00
21	泉州晋江安海项目	-	1,90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	-	9,600.63
合计		64,004.19	64,004.19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及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和投向符合有关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6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